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级研究生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、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教改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省教改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各类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24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重大、重点项目由学校组织推荐，省教育厅评审后择优立项；一般项目由学校组织评审立项，报省教育厅认定和备案。

重大项目严格控制立项数量，学校推荐不限项；重点项

目推荐限额为 12 项；一般项目推荐限额为 21 项。

由于 2023 年省教育厅对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附件 2) 进行修订, 2023 年省教改项目没有开展立项申报工作, 故本次申报拟立项的研究项目, 须在 2023、2024 年校级立项研究生教改课题中遴选产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、较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 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或博士学位), 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或硕士学位)。

(二) 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 1 项省教改项目, 本科与研究生项目不可同时兼报, 教学改革研究内容不得共用。已立项的省级项目名称相近或内容相似的不能重复立项申报。

(三) 在研的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, 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, 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 1 项省教改项目。

(四) 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周期, 鼓励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。

(五) 每项项目成员数量(含主持人)限 5 人。多单位(含高校、行业、企业)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

加 1 人，最多限 5 个单位 9 人。

(六) 2023 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(名单见附件 3)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在学校限额外主持申报省教改一般项目，统一参评。

(七) 立项申报内容需具备一定的原创性，省教育厅委托学校对立项申报书进行查重，**重复率不得超过 20%**。

(八)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近 2 年存在**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问题、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能申报**。

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附件 2)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项目申报人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登录数字东林→研究生管理系统(新)→研究生教学项目模块，提交省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(附件 4)、重大/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(附件 5，附件 6)。

各学院汇总立项申报汇总表(附件 5、附件 6)，盖章后统一报送至行政楼 1121 室。

联系人：吉梦莹

联系电话：0451-82191657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
2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 3. 2023 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名单
 4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 5. 2024 年省教改重大/重点项目拟立项汇总表
 6. 2024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

研究生院（“双一流”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
2024 年 9 月 18 日